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就公司分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1、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49.14	13,466.49	41,086.53
当年股利分配政策	不分配	不分配	不分配
当年现金分配股利	0	0	0

公司2009~2011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539.14万元、13,466.49万元及41,086.53万元；过去三年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实现盈利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09年，公司由于原有汽车业务亏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了亏损的汽车业务，置入了航空照明业务相关两家子公司；2011年度公司又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了凯天电子等六家子公司。前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至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亏损，同时各子公司均将留存资金用于航空电子核心产业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32.47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24,758.40万元，尚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过去三年实现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通过下属八家控股子公司进行。目前，母公司口径尚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不具备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的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累计亏损尽快弥补的工作，拟大力推进并落实各子公司层面的稳定、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各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力度；

此外，母公司层面也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考虑逐渐直接开展业务经营等方式，增强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尽快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此外，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和持续性，继续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并遵照监管精神，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将遵照战略发展规划，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确保稳健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利分配提供持续来源。

2、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的最新相关政策动态，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使股东对公司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9日